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13/09-10  
電話：2869 9457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572 0306)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46樓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莫偉全先生

莫先生：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

本人謹就《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致函閣下，請閣下在2010年11月1日前就隨附的各項問題提供意見。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連附件

副本致：法律顧問  
總議會秘書(1)2

2010年10月27日

##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

### 第2條(釋義)

#### **"當局"及"署長"**

1. 根據第2(1)條，"當局"指附表2第1欄所指明的人，即環境保護署署長，而"署長"亦指環境保護署署長。請解釋為何同一政府官員有兩個提述。

#### **"司機"**

2. 根據第2(1)條，"司機"就汽車而言，指任何掌管或協助操控該車輛的人。首先，就條例草案而言，有否可能在車輛內同時有多於一名司機？其次，協助操控該車輛的人是否必須是一名持有駕駛執照的司機？

#### **"申訴"**

3. 雖然律政司司長可根據條例草案第3部第4分部第16(3)條委派任何人提出申訴，但第2(1)條中"判決款額"的定義、第19、21及22條均提述"申訴人"。應否在第2(1)條中訂明"申訴人"的定義，或在條例草案中對"申訴"及"申訴人"的定義作相互參照提述？

#### **"汽車"**

4. 在條例草案中，"汽車"指"任何經構造或改裝為用於道路上的、由機械驅動的車輛"，而在《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條中則指"任何由機械驅動的車輛"。這兩項定義有何分別，以及為何有此分別？

#### **"乘客"**

5. 在條例草案中，"乘客"就汽車而言，指任何乘搭或乘坐該車輛的人，但司機除外。根據第374章，"乘客"就車輛而言，指任何乘搭或乘坐車輛的人，但不包括該車輛的司機或指導員(第2條)。從條例草案中"乘客"的定義刪除"指導員"的原因為何？

### 第8條(獲授權人員可給予罰款通知書)

6. 獲授權人員可給予正在違反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的人一份符合"訂明格式"的通知書，要求該人繳付定額罰款，有關

"訂明格式"是否須透過附屬法例訂明？若是，該項附屬法例是否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交予立法會審議？

### 第11條(繳款通知書)

7. 當局可根據第11(2)條發出一份符合"訂明格式"的繳款通知書，要求繳付有關定額罰款，該通知書是否須透過附屬法例訂明？若是，該項附屬法例是否須根據法例第1章第34條交予立法會審議？

### 第19條(申訴的聆訊)

8. 第19(3)條旨在訂明，如被告人不"在當時"就第24條所指的、由申訴人出示的證明書(證據證明書)內所指稱的事實明確地提出質疑以待裁決，則"被告人不得在其後任何時間就該事實提出爭議，亦不得舉證否定該事實"。"不得.....提出爭議....."一語是否指"不獲准許.....提出爭議....."?此外，"在當時"一詞是指何時或甚麼階段？

9. 若情況有變或未能事先取得某項證據，條例草案是否絕對禁止被告人就該項關於證據證明書內所述事實的證據在其後階段(例如上訴、重審或當局根據第26條申請撤銷命令期間)提出爭議或舉證？

### 第22條(申訴的中止)

10. 申訴人可在裁判官開始就有關申訴進行聆訊前的任何階段中止該宗申訴。該申訴人是否須告知裁判官或被告人中止該宗申訴的理由？

11. 被告人是否有權申請其預備抗辯所招致的任何訟費，特別是如果中止申訴通知在聆訊日期前不久才發出？

### 第24條(證據證明書)

12. 請解釋第24(3)條的法律效力，該條訂明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述明第24(2)條所訂事宜的有關證明書須推定為是由當局或由他人代當局簽署的。

13. 同樣地，載有第24(1)條所指證明書的"訂明格式"是否須透過附屬法例訂明？若是，該項附屬法例是否須根據法例第1章第34條交予立法會審議？

## 第26條(應當局申請撤銷命令的權力)

14. 裁判官可應當局提出的申請，基於良好因由而撤銷任何飭令繳付定額罰款、附加罰款或訟費的命令及任何根據條例草案作出的其他命令。被告人是否有權提出類似的申請？

15. 另外亦請解釋，就擬議定額罰款制度下的罰則及費用而言，被告人申請上訴或覆核的權利。

## 第27條(獲授權人員的權力和職能)

16. 根據第2(1)條，"道路"的涵義是包括第374章所指的私家路。為何訂明，獲授權人員可"在所有道路(包括私家路)"行使或執行條例草案下的權力和職能？

## 第31條及第32條(規例及修訂附表)

17. 請說明環境局局長根據第31條訂立的規例及根據第32條對各附表所作的修訂是否附屬法例，以及是否須根據法例第1章第34條交予立法會審議？

## 附表1(禁止引擎空轉的規定所不適用的司機)

18. 條例草案的憲報版本第C337-338頁所載的"例子"旨在說明附表1中哪一條或哪幾條？

19. 該等"例子"是否法例的一部分？

20. 所列載的5項"例子"似乎顯示，某類車輛(例如運載易毀消費貨物的冷藏車、為操作用於裝卸垃圾的傾倒系統的起卸斗貨車等)因作某種用途時有需要讓其引擎空轉，但附表1第7條卻訂明，在車輛屬於特定設計，以及因為該車輛設計用作的主要目的(而並非由於該車輛的用途)而需要讓該車輛引擎空轉的情況下，有關車輛的司機可獲豁免。請解釋該等"例子"如何說明附表1第7條的豁免規定。

21. 在條例草案中，附表1的個別段落現時稱為"條"("section")(例如"在本條中.....")。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條例草案的個別條文會稱為"(該條例的)第\_\_條("section")"。為求清晰，請檢討對附表1的個別段落的提述。